 2022年度新晃县林业局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（天然商品林管护补助）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湘财预【2021】326号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（市县）的通知）号及湘财资环指【2022】26号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直达部分）的通知文件），新晃县2022年天然林管护补助面积517719亩，资金629.5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总体目标：对新晃县辖区天然林进行管护及补偿，建立管护机制，进行护林员管理及培训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和提高。

**二、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促进护林工作正常开展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：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；评价标准：管护质量=合格，提升森林生态功能=持续，林农及管护人员满意度>=80%。

（三）、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

为做好本次评价工作，我县成立了由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，由工作组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。根据方案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进行实地的检查。印制绩效评价所需的问卷。确定参加座谈会的人员、地点、时间等事项。

1. 组织实施

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分别到县林业局、县财政局农业股实地查看资料、听取汇报。工作组还对10户家庭进行走访以及问卷调查，深入地了解群众对天然林政策实施情况的看法以及建议。通过召开由林农、天然林管护人员等组成的座谈会，从各方代表反映的情况以及满意度调查，全面了解我县2022年天然林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项目的实施，是惠民政策的落实、是德政之举，评价结论100分。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（一）、项目决策情况

按照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作、事权明晰、责任清晰、分级管理”的工作要求，我县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天然林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林业局，由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全县天然林管理的日常工作。各乡镇也成立了相应的工作领导机构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天然林的管护、纠纷调处和资金发放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、项目过程情况

我县认真贯彻林业法律法规，强化科学经营，提升了天然林管理质量，有力地促进了森林资源的持续、稳定增长和森林质量的逐步提高，生态环境渐趋优化。我们主要做如下工作：

（1）加大天然林保护管理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各乡镇赶集日出动宣传车，对《森林法》、《湖南省林业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了广泛、深入的宣传。

（2）强化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建立组织机构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加强天然林的保护和管理，调动了林权所有者、经营者和管护者的积极性，为加快林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3）严格控制征占用天然林。加强天然林的资源管理，严禁在天然林区域内进行开垦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破坏天然林的活动。

（三）、项目产出情况

天然林集体和个人管护面积517200亩，国有林场管护面积519亩；补助标准：集体和个人13.75元/亩、国有林场10元/亩。补助资金629.55万元。

（四）、项目效益情况

在社会效益方面：林业生态体系建成后，空气得到净化，气候得到良好的调节，生态环境的恶化得到控制，给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，有益于人民的身心健康，增强人民的生态优先意识。

在经济效益方面：①提供木材；②“山上种满树，等于修水库”。的确，森林是一个蓄水能力很强的“海绵水库”，使许多旱地变良田；③森林是天然动物园，诸多的珍鸟奇兽都在森林里利用天然屏障繁殖和生栖，这不仅对保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有益，而且能为人们提供不少的珍贵皮毛、肉类和名贵药材。

**五、主要的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无**

**六、有关建议：**

1、提高天然林补偿标准。每年每亩13.75元的标准确实太低。林农砍一棵胸径12公分的杉树就可以纯收入20元以上，建议提高补偿标准至少达每年每亩25元以上。

2、适当补贴部分工作经费和提高森林防火、森林病虫害防治等项目的投入。天然林的保护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涉及面广，工作难度大，加上地方财政困难，要县局独立承担这么大的开支确实有困难，请求上级财政提高管护投入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